

民事訴訟法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
；並修正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、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91 號

第三十一條之一 (刪除)

第三十一條之二 (刪除)

第三十一條之三 (刪除)

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，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。

二、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。

前項第二款之合意，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。

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，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。

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一、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

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。

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

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

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
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

七、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

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

第四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：

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

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

三、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，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。

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

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